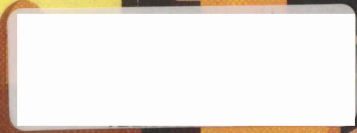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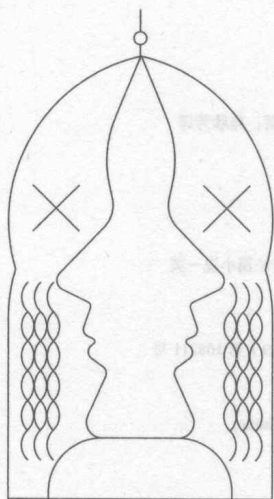
危险连接

[美] 克里斯蒂娜·曼根 —— 著

苑欣芳 —— 译



TANGERINE



T A N G E R I N E

危险闺密

[美] 克里斯蒂娜·曼根 —— 著

苑欣芳 —— 译

中信出版集团 | 北京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危险闺密 / (美) 克里斯蒂娜·曼根著; 苑欣芳译

北京: 中信出版社, 2019.10

书名原文: Tangerine

ISBN 978-7-5217-0665-9

I. ①危… II. ①克… ②苑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美国—现代 IV. ①I71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9) 第 108211 号

Copyright © 2018 by Christine Mangan

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Book Group,

through The Grayhawk Agency.

ALL RIGHTS RESERVED

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© 2019 by CITIC Press Corporation

本书仅限中国大陆地区发行销售

危险闺密

著 者: [美] 克里斯蒂娜·曼根

译 者: 苑欣芳

出版发行: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(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 4 号富盛大厦 2 座 邮编 100029)

承印者: 北京通州皇家印刷厂

开 本: 880mm × 1230mm 1/32

版 次: 2019 年 10 月第 1 版

京权图字: 01-2019-3183

书 号: ISBN 978-7-5217-0665-9

定 价: 48.00 元

印 张: 10 字 数: 197 千字

印 次: 201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
广告经营许可证: 京朝工商广字第 8087 号

版权所有·侵权必究

如有印刷、装订问题, 本公司负责调换。

服务热线: 400-600-8099

投稿邮箱: author@citicpub.com

献给我的父母，他们一直对此抱有信心。

还要献给 R.K.，永远。

西班牙.....

序言

他们三个人平起用力，才把那具尸体从水底提了上来。尸体是一个男人——除此——他们一无所知。当时，有几只鸟在他的身边转悠，可能是被他散发出的液体吸引过去的吧。但那只是几只鸟而已，他们这样安慰着自己。其中一个男人对另外两个人说：“他一定看见了三只”，——是想试着幽默一下，因为他记得有首古老的童谣里有这样一句话：三只喜鹊要出殡。他们抬起那具尸体，讶异于一个人怎么可以这么重。“死人是不是更重啊？”另一个人说出了内心的疑惑。这三个人在等着救护车，他们努力不去往下看，以免看到尸体那对空洞的眼睛。这三个人原本互不相识，但现在他们却被一种比血还要深的东西紧紧地联系在了一起。

当然，只有开始的那一部分是真实的——剩下的都是我的想象。我现在有些困倦，便坐下来，继续写下去。我的视线穿过了

西班牙

他们三个人一起用力，才把那具尸体从水里拉了上来。

那是一个男人——除此之外，他们一无所知。当时，有几只鸟在他的身边转悠，可能是被他领带上的银饰吸引过去的吧。但那只是几只喜鹊而已，他们这样提醒着自己。其中一个男人对另外两个人说，“他一定看见了三只”——他想试着幽默一把，因为他记得有首古老的童谣里有这样一句话：三只喜鹊要出殡。他们抬起那具尸体，讶异于一个人怎么可以这么重。“死人是不是更重啊？”另一个人说出了内心的疑惑。这三个人在等警察来，他们努力不去往下看，以免看到尸体那对空洞的眼眶。这三个人原本互不相识，但现在他们却被一种比血缘还要深的东西紧密地联系在了一起。

当然，只有开始的那一部分是真实的——剩下的都是我的想象。我现在有些闲暇，便坐下来，凝视着远方：我的视线穿过了

这个房间，直达窗外。景色在变化，其余无他。我想有些人会说这叫观察，但我会说它们一点儿都不一样——就好像做白日梦和思考，两者是迥然不同的。

今天很暖和，夏季正大步流星地朝我们走来。太阳越来越黯淡，天空中出现了一种罕见的黄色阴影，提醒人们注意即将来临的风暴。空气是如此厚重、闷热、咄咄逼人，在这样的时刻，我闭上双眼，深吸一口气，再一次嗅到丹吉尔的气味。那是一种炉窑的味道，是一种温暖的味道，但不是燃烧的味道，似乎是棉花糖，但又没有那么甜；有点儿像香料，一部分是略微熟悉的味道，像是肉桂、丁香甚至是小豆蔻，还有一部分是我完全不熟悉的。这是一种予人宽慰的气味，像是童年的回忆，幸福的你被包裹在襁褓中，以为结局一定是快乐的，就像童话里那样。当然，这不可能。因为在这气味之中，在这宽慰之后，是苍蝇在嗡嗡飞舞，是蟑螂在东爬西窜，是饥饿的猫在用刻薄的目光监视着你的一举一动。

大多数时候，这座城市都好似一个狂热的梦境，就像一座海市蜃楼。我只能勉强说服自己，我曾经去过那里，回忆中的人和地点都是真实存在的，不是我幻想出来的半透明幽灵。我发现，这石火般的光阴先是将那些人和地点沉淀成历史，然后再把它们变成故事。对我来说，记住它们的不同越来越困难了，现在我的理智也常常捉弄我。在最坏的时刻——在最好的时刻——我忘记了关于她的事情。我忘记了发生的一切。这是一种奇怪的感觉，

因为她一直在我心里，只是暂时躲藏起来了，似乎马上就会冲出来。但是，有好几次，我甚至连她的名字也想不起来，于是不得不找来一张小纸片，把那个名字写在上面。夜里，在护士离开以后，我低声地念着这个名字，就好像小孩在学习教义问答一样，仿佛不断重复就可以帮我记住它，让我不再忘记——因为我绝不能忘记，我提醒着自己。

有人敲门，一个年轻的红发女孩走进房间，她手里捧着一盘食物。我注意到，她的手臂上长了很多棕色的小雀斑，实在是太多了，雀斑下苍白的肌肤几乎都要被淹没了。

我想知道她有没有数过自己究竟长了多少雀斑。

我低头看了看，发现床头柜上放着一张纸片，纸上潦草地写着一个名字。这让我十分苦恼，虽然这并不是我自己的名字，但我觉得它很重要，似乎是我应该努力记住的一个名字。我让自己放松下来。我发现这一招很管用：努力不去想一个问题，同时暗自拼命思考这个问题，答案也许就会显现。

可是没有用。

“可以吃早餐了吗？”

我抬起头，困惑地发现一个深红色头发的陌生女孩正站在我的面前。她看上去不到 30 岁，那么我们之间应该也差不了几岁。红发象征着坏运气，我这么想着。他们不是说，在准备出海的时候要避开红头发的人吗？而我觉得自己很可能马上就要出海了——去丹吉尔。我现在感到很焦虑，迫切地希望这个红头发的

扫把星赶快离开我的房间。“你是从哪里来的？”我生气地问道，她居然连门都不敲。

她没有回答我的问题。“您今天不饿吗？”她的手中是一勺灰色的东西——我努力回忆这种东西叫什么，无果。我现在很生气，一把将她的勺子推开，指着床边那张纸，对她说：“把它丢到垃圾桶里去。不知道是谁给我留了张字条，上面只有些废话。”

我回到床上坐好，把被子拽到下巴边。

我知道，已经是夏天了，但是我的房间却突然如凛冬般寒冷。

我听到有人叫我的名字，我回头一看，原来是那个女人，她正向我走来。我看着她，心里有一种奇怪的感觉。她看起来很高兴，但她的眼神却让我感到不安。我想知道她为什么要找我，但我又不敢问。她走到我面前，停了下来，然后她开口了。

“你还好吗？”她问，声音很轻。我点了点头，但心里却在想：我还能有什么好？我的生活一团糟，到处都是痛苦和绝望。但我不能告诉她这些，我不能让她知道我的真实情况。



星期二是很好的日子。我总是喜欢在星期二做些什么，因为它总是带给我一种新的开始的感觉。

这话不是针对我说的。I 丹吉尔 1956 年城市里的。早上山上的女人们依然高高地走来，在清晨的阳光下，她们的影子和车被水聚拢成一条条河流，流淌在她们的身边。于是，丹吉尔变得生机勃勃，人们纷纷涌出家门，街上男男女女人头攒动。无论是外国人还是本地人都在纷纷地走着，他们叫嚷着，有的买物易物，有的忙着换点儿硬币买买东西。在这样的日子里，太阳看起来都耀眼了一些，花儿绽放了一些，连生地黄都露出了笑脸。



我现在站在窗前，俯瞰着这一大片人群。默默地升了一个愿，希望现在还是星期一。但是，我知道，这是一个不会实现的愿望，它并不能缓解我的痛苦。星期二无论何时都会来，然后我就会十分不情愿地站在这拥挤的人群之中，我将继续站在这拥挤的人群之中。

我现在站在窗前，俯瞰着这一大片人群。默默地升了一个愿，希望现在还是星期一。但是，我知道，这是一个不会实现的愿望，它并不能缓解我的痛苦。星期二无论何时都会来，然后我就会十分不情愿地站在这拥挤的人群之中，我将继续站在这拥挤的人群之中。

1. 爱丽丝

星期二是赶集的日子。

这话不是针对我自己说的，而是针对整座城市说的。里夫山上的女人们浩浩荡荡地下来，宣告着集市的开始。她们的篮子和车被水果蔬菜堆得满满当当，驴子围在她们身边。于是，丹吉尔变得生机勃勃；人们纷纷涌出家门，街上男男女女人头攒动。无论是外国人还是本地人都在摊前挑挑拣拣，他们叫嚷着，有的以物易物，有的忙着换点儿硬币买买东西。在这样的日子里，太阳看起来都耀眼了一些，也更滚烫了一些，生生地炙烤着我的后脖颈。

我现在站在窗前，俯视着那一大片人群，默默地许了一个愿，希望现在还是星期一。但是，我知道，这是一个不会实现的愿望，它并不能缓解我的痛苦，星期二无论如何都会来，然后我就要十分不情愿地站在下面这一团混乱之中，我要被迫站在这一

群令人过目不忘的里夫山女人面前。她们衣着鲜艳，十分引人注目，她们会打量我这身不起眼、不讲究的黄褐色连衣裙，然后充满忧虑——她们担心我会出价过高而不自知，担心我给错钱，担心我说错话，担心我出丑，然后她们就会嘲笑我，而这也证明了我来这里是一个多么大的错误。

摩洛哥。这个名字总让人想起一片辽阔的荒漠和一轮灼眼的红日。约翰第一次向我提起它时，我被他递给我的酒水呛住了。在莫德姑妈的坚持下，我们在皮卡迪利大街的丽兹酒店见了面。在从本宁顿学院回来之后的那几周里，我感觉到，这种麻烦事我永远都无法逃脱。我回到英格兰只有几个月的时间，了解约翰的时间比这更短，但是在那个时刻，我确信自己可以感受到他的热情和活力洋溢在我们周围，在温暖的夏日空气中流动。我往前靠了靠，迫切地希望自己可以抓住它，可以让自己获得其中的一部分活力。于是，我让这个主意在我们之间生了根。非洲。摩洛哥。几周之前，我可能会犹豫，也许一周以后我只会觉得这很可笑——但是就在那一天，在那一刻，我听着约翰的话、他的承诺、他的梦想，它们听起来是那么真实，那么近在咫尺。从佛蒙特州回来之后，这是我第一次发现自己有所渴望——我不知道自己渴望的东西究竟是什么，我怀疑在那个时刻我所渴望的甚至都不是坐在我面前的这个男人，但我的确是在渴望着什么，并无分别。我抿了一小口他给我点的鸡尾酒，香槟已经变暖，也不再起泡，我感受着舌尖和胃里的那一抹酸涩。在我改变主意之前，我

已经伸出手，和他十指相扣。

虽然约翰·麦卡利斯特显然不是我的理想型——他说话从来不知道轻声细语，喜欢和一大群人混在一起，而且急躁冒失，做事经常粗心大意——但是我发现，自己很享受有他在的时光：因为可以遗忘，可以将过去的事情抛在脑后。

可以不用时时刻刻去想曾经在寒冷的佛蒙特州格林山脉发生的事情。

已经过去一年时间了，而这一切仍然笼罩在迷雾中，似乎无论我在这迷宫中走多久，都无法走出来。我把如雾一般迷蒙的回忆告诉了姑妈；我说我不记得有关那个可怕的夜晚的细节，也不记得那之后几天发生了什么。姑妈听后说道：“那样更好。”她劝我，就让它过去吧，就好像我的记忆是物件，可以装进箱子里，只要箱子够结实，里面的秘密就不会跑出来。

在某种程度上，我已经对过去置若罔闻——我的眼睛里看到的是约翰，是丹吉尔，是摩洛哥的骄阳。我看到的是他承诺过的冒险——他用一枚差不多的戒指向我求了婚，不过我们并没有举行真正的仪式，只签了一份文件而已。

“但我们不能这样。”我一开始还在抗拒，“我们彼此都不怎么了解。”

“我们当然可以这样。”他试图说服我，“有什么不可以的，我们两家的关系实在是太近了。我们两个人简直知根知底。”他

露出了狡黠的笑容。

名字不能变——我在这一点上坚持到底。不知为何，在发生了那些事情以后，我觉得保留一部分属于自己和家庭的东西很重要。还有一些别的什么理由，我很难去解释，连对自己也是如此。虽然在我结婚后，姑妈对我的监护从严格意义上来说会逐渐削弱，但在我 21 岁之前，她仍然会在经济方面对我进行控制，等我过了 21 岁，我父母的财产才会最终划归到我的名下。被双重掩护似乎让人有些不满，当我伸手去拿护照时，我看到名字那一栏写的还是爱丽丝·希普利。

起初，我告诉自己，丹吉尔不会太糟糕。我想象着在摩洛哥似火的骄阳下打网球的画面：一群仆人无微不至地服侍着我们，我们是这座城市里的所有私人俱乐部的会员。我知道，生活是不会如此美好的。但另一方面，约翰想体验真正的摩洛哥，真正的丹吉尔。因此，当他的其他同伴雇用了廉价的摩洛哥劳动力，当他们的妻子在泳池或聚会上消磨时光的时候，约翰却远离了这一切。相反，他和他的朋友查理在城市里到处闲逛，把时间花在澡堂和市场。他们在咖啡馆的角落里抽大麻，总是尝试着让自己亲近当地人，而不是与同事和同胞打成一片。查理是最先说服约翰来到丹吉尔的人，他给他的朋友们讲述这个国家的故事：它的美丽和人们的目无法纪，直到后来约翰几乎爱上了这样一个他从未亲眼见到的地方。我一开始竭尽全力——和他一起去跳蚤市场买家具，去集市吃晚餐。在咖啡馆里，我坐在他旁边，啜饮着欧蕾

咖啡，想在这个又热又脏的城市里重新书写我们的未来。这座城市让他一见钟情，但却一直没有走进我的心里。

然后，在跳蚤市场发生了一件事。

小贩与货摊疯狂碰撞，古董和垃圾杂乱地堆放在一起，一层又一层，我转过身去，却发现约翰已经走了。当我站在那里的時候，陌生人与我擦肩而过，他们从各个方向朝我涌来，一种熟悉的焦虑感油然而生。我的掌心越来越湿冷，视线边缘也出现了重重黑影——医生曾小声说过，那些缥缈的奇异幻影只是临床上的一种表现，但我却觉得它们真实存在且触手可及，它们似乎在不断扩张，直到我眼中所见只有它们漆黑的形体。在那一刻，我突然意识到自己离家究竟有多远，离我曾经为自己设想的生活有多远。

在那之后，约翰笑了，他坚持说自己只不过离开了一分钟而已，后来他再叫我出去的时候，我摇了摇头，再下一次的时候，我又找了个借口。然后，我会花好几小时——漫长、孤独、无聊的时光——在舒适的公寓里探索丹吉尔。一周后，我知道了从公寓一端走到另一端需要多少步——45步，有时更多，这取决于我的步子迈得有多大。

终于，我开始感觉到，约翰对于我们的这段感情有些后悔，而且这种情绪在不断膨胀。我们的交流内容仅限于实际生活方面，比如财务——我的生活费是我们主要的资金来源。约翰在钱这方面不大在行，他曾经嬉皮笑脸地跟我说过这一点，当时我笑

了，我以为他的意思是他不在乎金钱，也不关注金钱。不过，我很快就发现这句话到底是什么意思——他家里的积蓄几乎所剩无几，剩下的钱只够让他打扮得光鲜亮丽，以便继续假装自己还很富有，似乎他出生时的万贯家财还是他的资产。我很快就意识到，这是一种幻觉。因此，每个星期我都交出了我的生活费，我不是很在乎这个，也不是很想知道那些钱最后是在哪里消失的。

每个月，约翰都会继续消失在他的神秘之城中，他对这座城的热爱是我无法理解的。他独自探索着丹吉尔的秘密，而我，只是在公寓里待着——我是自己的俘虏。

我瞥了一眼时钟，皱起了眉头。我上一次看钟的时候还是八点半，而现在就快到中午了。我咒骂了一句，迅速朝床边走去，早上我在那里放了一套衣服，在那之后，我的时间就这么荒废了。今天，我已经答应约翰去市场；今天，我向自己保证要去试一试。于是我看了看自己的这身行头，的确是一个准备去为下周进行采购的普通主妇的模样：长袜、鞋和一条在搬来丹吉尔之前在英格兰买的连衣裙。

我把头套进连衣裙里，突然发现前面有一道小小的裂口，就在花边与领子那里。我皱起眉头，把脸凑过去检查，试着不去因为这个而发抖，我告诉自己，这不是什么不吉利的征兆，没有任何象征意义。

房间里实在太暖和了，我走到阳台上，在那一时刻，我需要